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9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元，共募集资金713,0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4,520,000元后，汇入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480,000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53,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元。该募集资金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2400万元一次性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后，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24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泉港纳川，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泉港纳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分布情况

泉港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76,0010,0100,072359，截止2013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2400万元。此专户仅用于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泉港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有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智能定期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及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 公司、泉港纳川、泉港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泉港纳川双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泉港纳川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泉港纳川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泉港纳川、泉港兴业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泉港纳川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 公司、泉港纳川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晓芳、许一忠可以随时到泉港兴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泉港兴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泉港兴业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泉港兴业银行查询相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泉港兴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泉港纳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泉港兴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泉港纳川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泉港兴业银行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邮寄通知原件给广发证券。

(6)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

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泉港兴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泉港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泉港纳川、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 本协议自公司、泉港纳川、泉港兴业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